

善導學校校友會 — 會章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九日修訂版)

第一章 總綱

(一) 會名及會址

本會定名為『善導學校校友會』【以下簡稱本會】

英文名稱： Good Counsel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Alumni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深水埗廣利道九號天主教善導小學【以下簡稱母校】

Good Counsel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9 Kwong Lee Road, Shamshuipo, Kowloon.

(二) 宗旨

1. 促進各屆校友及師生間之聯繫
2. 作為校友與母校之間溝通的橋樑
3. 支持母校教育發展
4. 發揚校訓『仁愛、忍耐』的精神

(三) 法定語文

本會會章之法定語文版本為中文

第二章 會籍、權利及義務

(一) 會籍

1. 會員：凡曾在1960年至2002年8月31日期間就讀善導學校（上午校）【以下簡稱母校】之同學；以及曾在2002年9月1日以後就讀天主教善導小學之同學均可申請及繳交會費成為本會之會員。
2. 名譽會員：凡在母校任職或曾任職之教職員均會被幹事會邀請成為本會之名譽會員。
3. 當然顧問：母校現任之校監、校長均自動成為本會之當然顧問。
4. 名譽顧問：凡母校之校董、前任校監及校長和對本會有貢獻之人士均會被執委會邀請成為本會之名譽顧問。
5. 榮譽會長：歷屆主席及副主席均會被執委會邀請成為本會之榮譽會長。
6. 名譽理事：贊助本會活動或會務所需特定資金之校友，均有機會被執委會邀請出任本會之名譽理事，詳細方法，金額及任期，由每屆執委會制訂或修改，並成為本會附例。

(二) 權利

1. 所有具本會會籍之會員均有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之權利。
2. 會員均有發言、選舉、被選舉、動議、和議及投票權。
3. 會員、名譽會員、當然顧問、名譽顧問和榮譽會長均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並享有本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4. 名譽會員、當然顧問、名譽顧問和榮譽會長可列席本會會議，並就本會事務提供意見，但沒有投票表決權。

(三)義務

1. 會員必須遵守會章，服從會員大會及執委會通過之議決。
2. 會員應當出席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3. 會員、名譽會員、當然顧問、名譽顧問和榮譽會長應協助本會推行各項活動及積極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第三章 組織

(一) 會員大會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每兩年最少召開一次。必須有不少於百份之十或三十名會員(以較低者為準)出席方為有效，否則須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第二次會員大會則不論人數多少，均為有效。

會員大會之功能

1. 修改本會章程。
2. 選舉或罷免執委。
3. 議決執委會提交之會務報告、財政報告及提案。
4. 改進及推展會務。

議案以投票方式議決，須有超過半數出席會員方能通過。如贊成及反對票數相同，大會主席才有權投決定性一票。會員大會均不接受會員授權投票。

(二) 特別會員大會

由不少於百份之十會員聯署書面提出動議，可要求執委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執委會於有需要時亦可提出召開。大會通告及議程須於會議一個月前分發予全體會員。功能及有效出席人數與會員大會相同。

(三) 執委會

執委會為本會之最高行政機構。每年由主席召開會議最少四次，超過半數執委出席，方為有效。所有執委均為義務性質及透過會員大會選出，任期為兩年，連選得連任，屆數不限。

另由校方委任教師代表出席執委會，協助發展會務，並作顧問及監管之職；同時負責於開發支票前，在支出的單據上加簽核准。

(四) 執委會之選舉

會員於會員大會以一人一票之方式投票選出本會之執行委員，而具體之選舉辦法，則由當屆決定及公布。執委會幹事必須由善導學校校友會之校友擔任及選出。選舉制度必須公平及開放透明。

執委會之職權

1. 處理本會一切日常會務。
2. 審定會員及顧問的資格。
3. 擬定並公佈活動計劃、財政預算、工作報告及財政報告。
4. 召開會員大會及設定大會議程。
5. 議決執委會成員之離職。

6. 議決及收取會費。
7. 在有需要時，授權各執委成立小組協助推展工作。
8. 在有需要時，委任臨時小組協助籌劃及推行活動。
9. 各組可因應實際情況而制訂相關條例，並提交執委會通過，成為本會附例。
10. 各組可因應情況而自行修改附例，並提交執委會核實通過方可執行。

執委會成員包括

1. 主席一人：為本會對外對內之最高行政代表，主持一切行政事務，亦為執委會會議及會員大會之當然主席。領導及監察所有執委執行會務，並於會員大會報告會務及簽署確認會議紀錄，並保管校友會印章。
2. 副主席一人：協助主席處理及推行一切會務，並於主席離職或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3. 秘書二人：保管會章，處理本會一切文書、檔案及會議紀錄事宜。
4. 司庫一人：負責一切財務事宜，並草擬財政預算案。處理財政收支及編訂年結，於每次執委會會議中報告本會財政狀況，並於會員大會時提交本會全年財政報告。
5. 康樂一人：負責策劃及統籌一切康樂活動。
6. 聯絡二人：負責聯絡執委及管理會籍、名冊，成立小組按屆別進行聯絡工作。
7. 宣傳一人：負責一切宣傳、出版通訊及印刷事宜。
8. 總務一人：處理一切雜務。

第四章 財政

(一) 財政年度：

本會財政年度由每年七月一日至翌年六月三十日。

(二) 經費來源：

1. 會員凡為母校同學，只需首次登記並繳交一次會費，會費為港五十元，便可成為「永久會員」，屬「終生制」，毋須逐年繳交會費續會，並獲發「永久會員證」。
2. 會員及熱心人士所捐助。

(三) 經費支出：

1. 本會所有經費之運用必須符合本會宗旨，並由執委會核准。
2. 本會一切支出，必須經主席及司庫批准、核實及簽署。
3. 銀行提款，須由司庫及主席或副主席二人同時簽署並加蓋印章方可。
4. 司庫須每年製作財政收支結算表，經義務會計師核算後，再由執委會審核，最後將本會全年財政報告提交會員大會議決通過。
5. 司庫必須保留過往三年內一切收支賬單。
6. 歷屆所有財政報告均須保留，並提交副本予校方。

(四) 核數：

由會員大會推選一位義務會計師，於每年財政年度終結時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

第五章 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

本會為母校法團校董會及辦學團體唯一認可之校友會。根據法團校董會章程規定，校董會須設有一名校友校董，由校友會透過選舉選出並向校董會作出提名，選舉制度必須公平及開放透明。有關詳情請參閱會章附則(甲)：『法團校董會校友校董選舉指引』。

第六章 其他

(一) 解散本會：

會員若擬解散本會，須由會員大會決定，並獲全體會員最少三分之二同意，方可通過解散本會。本會解散時，如有剩餘資產，概捐贈予母校或慈善機構。若本會有違背母校辦學宗旨時，母校校董會有權要求解散校友會或罷免執委會。

(二) 開除會籍：

1. 違反本會會章之會員將會被執委會動議開除其會籍，並於會員大會上議決。
2. 凡執委會委員有行為不檢、違反法律或會章，執委會有權動議罷免職務及開除會籍。其方法須經執委會三分之二委員通過，方可實行。

(三) 修改會章：

本會章如有須要修改，執委會會先行修訂及補充，待會員大會時再行議決，並須有三分之二或以上出席會員通過。經修改後之會章必須於一個月內交香港社團註冊署備案。

(四) 解釋權：

執委會保留對以上各章之最終解釋權。